

監察院第6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27人

院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堃、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
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
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
鴻義章、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陳美延、連悅容、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林素純、柯敏菁、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蔡柏英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9 年 8 月「監察院第六屆職權行使統計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為摶節紙張，統計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人事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 109 年 8 月 31 日總統令：「特任朱富美為監察院秘書長。」，請鑒察。

說明：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有關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經委員會審查未獲通過，而調查委員已卸任，後續如何處理，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處法制化事宜一案，請鑒察。

說明：

(一) 按 109 年 8 月 11 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有關「高鳳仙委員調查，為行政院蘇院長於媒體公開斥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疑干涉獨立機關運作，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賦予獨立機

關獨立自主行政權之意旨，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經委員會決議「不通過」之後續處理」，獲致決議略以：「一、本案報院輪派委員調查。二、有關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經委員會審查未獲通過，而調查委員已卸任，後續如何處理乙節，應予法制化，移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研處。」嗣該會 109 年 8 月 12 日以決議案通知單移請法規研究委員會（下稱法規會）處理。

(二) 本案經 109 年 9 月 7 日法規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依高委員涌誠之建議，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將本次討論有關第五屆不予通過之案件，委員有共識之處理方式先提院會報告。另有關委員會審議不予通過之調查報告，其法律效果為何乙節，由法規會幕僚續行研議後，再提本會討論。」

(三) 依 109 年 9 月 7 日法規會討論有關第 5 屆不予通過之調查報告，委員有共識之處理方式，係指調查報告經該屆委員會審查決議不予通過，而調查委員已卸任時，其後續之處理方式為「不輪派委員調查」。是以，有關「為行政院蘇院長於媒體公開斥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疑干涉獨立機關運作，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賦予獨立機關獨立自主行政權之意旨，涉有違失等情案」，前經 109 年 8 月 11 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報院輪派委員調查，該項決議應予變更，派查案應予撤銷。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王美玉就前屆委員卸任時已將調查報告提委員會惟尚未討論，續經新任委員就任討論後決議不通過，以及委員卸任前已送委員會經充分討論後結果，提案委員堅持不修改意見而未通過等二種情形陳述意見，另分享前屆在任時經驗並提出討論結果

均需有服眾一說等建議法規會研議時併請考量；嗣經法規會召集人郭文東委員就委員王美玉所稱二情表示肯認，又多數委員認為本院第 5 屆的二案件不再派員調查，至於後續如何法制化，法規會將另行研議等予以回應。另委員葉宜津以立法院有法案審議屆期不連續之內規等作法請法規會參考，以及這一屆作為由這一屆委員自己負責等意見表達；續經委員蘇麗瓊就法規會會議決議內容中之共識係朝向屆期不再審，是否於未完成法制化前暫時保留，俟確認法制化完成後再處理等提出詢問；嗣委員郭文東續就本案原委簡要說明後，並表示交通及採購委員會開會在即，需有定案據以辦理，至其他相關意見等交由法規會幕僚繼續研議等回應。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簽：關於訂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諮詢顧問遴聘辦法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本會得遴聘國內外人權諮詢顧問若干人，其遴聘辦法由本會定之。」爰訂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諮詢顧問遴聘辦法草案」（簡稱本辦法草案），經提國家人權委員會 109 年 8 月 4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送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經該會 109 年 8 月 12 日審議通過。
- (二) 本辦法草案共計 6 條，謹將相關要點摘陳如下：
 - 1、遴聘人權諮詢顧問之方式、人數及聘期。（草案第 2 條）
 - 2、人權諮詢顧問得列席本會委員會議，惟不得參與討論

及表決。（草案第 3 條）

3、人權諮詢顧問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草案第 4 條）

4、人權諮詢顧問之解聘情形。（草案第 5 條）

（三）鑑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已自 109 年 8 月 1 日運作，亟需依法辦理人權諮詢顧問遴聘事宜。本案性質屬需預告之法規命令，然因本院相關會議召開在即，擬免予辦理預告程序，逕提院會討論，以求儘快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俟院會討論通過後，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王麗珍就本辦法草案第 3 條「人權諮詢顧問……，但不得參加討論表決。」，修正為「人權諮詢顧問……，但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及第 4 條「人權諮詢顧問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如以委員會立場表達修正為「人權諮詢顧問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等建議；另就第 5 條第 1 款「涉及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鑑於涉及刑案經起訴者，至判決有罪確定，通常需相當時日，惟本款未含括上開情形，是否本條第 3 款「有事實足認不適任該職務或有損害本會形象之違法或不當行為」已概括在內等提出詢問。嗣經秘書長朱富美就文字酌作修正表示尊重等予以回應，以及法規會幕僚林惠美參事說明。另主席說明昨日法規會的共識為人權諮詢顧問可參與討論，惟渠等為列席身分，不宜參與表決；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涌誠就人權諮詢顧問可參與討論，避免於意見交換時受限，但不能參與表決等補充說明。委員郭文東及委員蔡崇義均就第 5 條第 1 款規定無須刪除，如有爭議時亦可援引第 3 款的概括性規定等意見表達。

決議：

- (一)「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諮詢顧問遴聘辦法草案」第3條「人權諮詢顧問……，但不得參加討論表決。」，修正為「人權諮詢顧問……，但不得參加表決。」
- (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諮詢顧問遴聘辦法草案」第4條「人權諮詢顧問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修正為「人權諮詢顧問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
- (三)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國家人權委員會簽：關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運作需要，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提「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前經109年8月11日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完成，續提經109年8月17日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3次會議、109年9月1日本院第6屆全院委員談話會第2次會議、以及109年9月4日及9月7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6屆第2次及第3次會議審議完竣。
- (二)嗣國家人權委員會幕僚依據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決議，重新彙整「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循序簽陳院長核定後，提報本次院會討論。草案共13條，其主要內容如下：
 - 1、本法之立法目的，及國家人權委員會除本法外適用監察法及監察職權行使之相關規定。（草案第1條）
 - 2、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案件應依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及該會得處理案件之範圍。（草案第2條）
 - 3、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陳情案件必要時得進行調解。

(草案第3條)

- 4、國家人權委員會得依職權或陳情進行案件調查、訪查或系統性之國家詢查。(草案第4條)
- 5、國家人權委員會得研究及檢討人權政策與法令，要求相關機關說明，並得向司法院聲請釋憲。(草案第5條)
- 6、國家人權委員會協助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撰提各類人權報告及國家人權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監督並促進人權教育之推廣，以及強化國內外人權交流與合作等職權。(草案第6條至第9條)
- 7、國家人權委員會進行調查、訪查或系統性之國家詢查時，得要求政府機關(構)、私法人或私人團體協助配合。(草案第10條)
- 8、為確保調查職權之順利進行，國家人權委員會派查之案件，對於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者，調查委員得依法提案糾彈，或經審議後處予一定額度範圍之罰鍰。(草案第11條)
- 9、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人權侵害事件，發現涉有刑事責任、違法失職情事者之轉送及處理；各級政府機關(構)因涉及人權侵害事項而有違法失職情事，致使人民權利受損害，該會必要時得協助人民提起司法救濟及聲請參加訴訟。(草案第12條)

(三) 前揭草案於提報院會通過後，將併同本次院會通過之監察法第26條條文修正草案，以院函送請立法院審議，以完成立法程序；另擬撤回本院109年5月1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田秋堃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第10條「人權委員會進行第四條

之調查、訪查或系統性之國家詢查時，得要求政府機關（構）、私法人或私人團體提供必要之協助。……」未提及增列個人等提出詢問，嗣經法規會召集人郭文東委員表示會中討論結果為無須增列個人部分，以及主席就第 11 條第 2 項「被調查人如為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個人、私法人或私人團體……。」已有規定予以回應。委員王幼玲續就第 12 條第 2 項「各級政府機關（構）因涉及第二條之事項，而有違法失職情事，致使人民權利受損害，人權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協助人民提起司法救濟，……。」其中司法救濟部分是否僅限定於各級政府機關（構）等提出詢問，嗣經法規會幕僚林惠美參事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涌誠予以補充說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
- （二）撤回本院109年5月1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監察調查處簽：修正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一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本修正案經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109年9月7日第6屆第3次會議審議，經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 （二）「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高涌誠就監察法第26條第6項所列監察院調查證之使用應是在第2項的規定，惟第6項之寫法易誤認監察院調查證之使用是第5項的規定，爰建議相關文字次序應予調整；嗣經法規會幕僚

林惠美參事配合高委員意見提出第6項文字修正。

決議：

- (一) 「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六項「第二項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之調查程序、第五項調查不公開之作業及監察證調查證之使用等相關應遵循事項，由監察院定之。」，修正為「第二項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之調查程序與監察證調查證之使用及第五項調查不公開之作業等相關應遵循事項，由監察院定之。」
- (二) 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散 會：上午9時51分

主 席：陳菊